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2/4/2【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lawgb%5C%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5%9C%9F%E4%BF%9D%E6%8C%81%E6%B3%95.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中國法律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B4%E5%9C%9F%E4%BF%9D%E6%8C%81%E6%B3%95.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10年12月25日

**【實施日期】**2011年3月1日

# 【法規沿革】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修正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訂通過；2010年12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三十九號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規劃](#_第二章__規)　§10

第三章　[預防](#_第三章__預)　§16

第四章　[治理](#_第四章_治理)　§30

第五章　[監測和監督](#_第五章_監測和監督)　§40

第六章　[法律責任](#_第六章_法律責任)　§47

第七章　[附則](#_第七章_附則)　§59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為了預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護和合理利用水土資源，減輕水、旱、風沙災害，改善生態環境，保障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制定本法。

## 第2條

﹝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水土保持活動，應當遵守本法。

﹝2﹞本法所稱水土保持，是指對自然因素和人為活動造成水土流失所採取的預防和治理措施。

## 第3條

﹝1﹞水土保持工作實行預防為主、保護優先、全面規劃、綜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點、科學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針。

## 第4條

﹝1﹞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水土保持工作的統一領導，將水土保持工作納入本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對水土保持規劃確定的任務，安排專項資金，並組織實施。

﹝2﹞國家在水土流失重點預防區和重點治理區，實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標責任制和考核獎懲制度。

## 第5條

﹝1﹞國務院水行政主管部門主管全國的水土保持工作。

﹝2﹞國務院水行政主管部門在國家確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設立的流域管理機構（以下簡稱流域管理機構），在所管轄範圍內依法承擔水土保持監督管理職責。

﹝3﹞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4﹞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農業、國土資源等有關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做好有關的水土流失預防和治理工作。

## 第6條

﹝1﹞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加強水土保持宣傳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學知識，增強公眾的水土保持意識。

## 第7條

﹝1﹞國家鼓勵和支持水土保持科學技術研究，提高水土保持科學技術水平，推廣先進的水土保持技術，培養水土保持科學技術人才。

## 第8條

﹝1﹞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水土資源、預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義務，並有權對破壞水土資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為進行舉報。

## 第9條

﹝1﹞國家鼓勵和支持社會力量參與水土保持工作。

﹝2﹞對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績顯著的單位和個人，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給予表彰和獎勵。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規　劃

## 第10條

﹝1﹞水土保持規劃應當在水土流失調查結果及水土流失重點預防區和重點治理區劃定的基礎上，遵循統籌協調、分類指導的原則編製。

## 第11條

﹝1﹞國務院水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定期組織全國水土流失調查並公告調查結果。

﹝2﹞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水土流失調查並公告調查結果，公告前應當將調查結果報國務院水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 第12條

﹝1﹞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依據水土流失調查結果劃定並公告水土流失重點預防區和重點治理區。

﹝2﹞對水土流失潛在危險較大的區域，應當劃定為水土流失重點預防區；對水土流失嚴重的區域，應當劃定為水土流失重點治理區。

## 第13條

﹝1﹞水土保持規劃的內容應當包括水土流失狀況、水土流失類型區劃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標、任務和措施等。

﹝2﹞水土保持規劃包括對流域或者區域預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護和合理利用水土資源作出的整體部署，以及根據整體部署對水土保持專項工作或者特定區域預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作出的專項部署。

﹝3﹞水土保持規劃應當與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水資源規劃、城鄉規劃和環境保護規劃等相協調。

﹝4﹞編製水土保持規劃，應當徵求專家和公眾的意見。

## 第14條

﹝1﹞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同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編制水土保持規劃，報本級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權的部門批准後，由水行政主管部門組織實施。

﹝2﹞水土保持規劃一經批准，應當嚴格執行；經批准的規劃根據實際情況需要修改的，應當按照規劃編製程序報原批准機關批准。

## 第15條

﹝1﹞有關基礎設施建設、礦產資源開發、城鎮建設、公共服務設施建設等方面的規劃，在實施過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規劃的組織編制機關應當在規劃中提出水土流失預防和治理的對策和措施，並在規劃報請審批前徵求本級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的意見。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預　防

## 第16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按照水土保持規劃，採取封育保護、自然修復等措施，組織單位和個人植樹種草，擴大林草覆蓋面積，涵養水源，預防和減輕水土流失。

## 第17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取土、挖砂、採石等活動的管理，預防和減輕水土流失。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險區和泥石流易發區從事取土、挖砂、採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動。崩塌、滑坡危險區和泥石流易發區的範圍，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劃定並公告。崩塌、滑坡危險區和泥石流易發區的劃定，應當與地質災害防治規劃確定的地質災害易發區、重點防治區相銜接。

## 第18條

﹝1﹞水土流失嚴重、生態脆弱的地區，應當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產建設活動，嚴格保護植物、沙殼、結皮、地衣等。

﹝2﹞在侵蝕溝的溝坡和溝岸、河流的兩岸以及湖泊和水庫的周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者有關管理單位應當營造植物保護帶。禁止開墾、開發植物保護帶。

## 第19條

﹝1﹞水土保持設施的所有權人或者使用權人應當加強對水土保持設施的管理與維護，落實管護責任，保障其功能正常發揮。

## 第20條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開墾種植農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種植經濟林的，應當科學選擇樹種，合理確定規模，採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省、自治區、直轄市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實際情況，可以規定小於二十五度的禁止開墾坡度。禁止開墾的陡坡地的範圍由當地縣級人民政府劃定並公告。

## 第21條

﹝1﹞禁止毀林、毀草開墾和採集髮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點預防區和重點治理區鏟草皮、挖樹兜或者濫挖蟲草、甘草、麻黃等。

## 第22條

﹝1﹞林木採伐應當採用合理方式，嚴格控制皆伐；對水源涵養林、水土保持林、防風固沙林等防護林只能進行撫育和更新性質的採伐；對採伐區和集材道應當採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並在採伐後及時更新造林。

﹝2﹞在林區採伐林木的，採伐方案中應當有水土保持措施。採伐方案經林業主管部門批准後，由林業主管部門和水行政主管部門監督實施。

## 第23條

﹝1﹞在五度以上坡地植樹造林、撫育幼林、種植中藥材等，應當採取水土保持措施。

﹝2﹞在禁止開墾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開墾種植農作物，應當採取水土保持措施。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實際情況規定。

## 第24條

﹝1﹞生產建設項目選址、選線應當避讓水土流失重點預防區和重點治理區；無法避讓的，應當提高防治標準，優化施工工藝，減少地表擾動和植被損壞範圍，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 第25條

﹝1﹞在山區、丘陵區、風沙區以及水土保持規劃確定的容易發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區域開辦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產建設項目，生產建設單位應當編製水土保持方案，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按照經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採取水土流失預防和治理措施。沒有能力編製水土保持方案的，應當委託具備相應技術條件的機構編制。

﹝2﹞水土保持方案應當包括水土流失預防和治理的範圍、目標、措施和投資等內容。

﹝3﹞水土保持方案經批准後，生產建設項目的地點、規模發生重大變化的，應當補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並報原審批機關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實施過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變更的，應當經原審批機關批准。

﹝4﹞生產建設項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編制和審批辦法，由國務院水行政主管部門制定。

## 第26條

﹝1﹞依法應當編製水土保持方案的生產建設項目，生產建設單位未編製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經水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生產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 第27條

﹝1﹞依法應當編製水土保持方案的生產建設項目中的水土保持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生產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應當驗收水土保持設施；水土保持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生產建設項目不得投產使用。

## 第28條

﹝1﹞依法應當編製水土保持方案的生產建設項目，其生產建設活動中排棄的砂、石、土、矸石、尾礦、廢渣等應當綜合利用；不能綜合利用，確需廢棄的，應當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確定的專門存放地，並採取措施保證不產生新的危害。

## 第29條

﹝1﹞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流域管理機構，應當對生產建設項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實施情況進行跟蹤檢查，發現問題及時處理。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治　理

## 第30條

﹝1﹞國家加強水土流失重點預防區和重點治理區的坡耕地改梯田、淤地壩等水土保持重點工程建設，加大生態修復力度。

﹝2﹞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水土保持重點工程的建設管理，建立和完善運行管護制度。

## 第31條

﹝1﹞國家加強江河源頭區、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和水源涵養區水土流失的預防和治理工作，多渠道籌集資金，將水土保持生態效益補償納入國家建立的生態效益補償制度。

## 第32條

﹝1﹞開辦生產建設項目或者從事其他生產建設活動造成水土流失的，應當進行治理。

﹝2﹞在山區、丘陵區、風沙區以及水土保持規劃確定的容易發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區域開辦生產建設項目或者從事其他生產建設活動，損壞水土保持設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復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應當繳納水土保持補償費，專項用於水土流失預防和治理。專項水土流失預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門負責組織實施。水土保持補償費的收取使用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水行政主管部門制定。

﹝3﹞生產建設項目在建設過程中和生產過程中發生的水土保持費用，按照國家統一的財務會計制度處理。

## 第33條

﹝1﹞國家鼓勵單位和個人按照水土保持規劃參與水土流失治理，並在資金、技術、稅收等方面予以扶持。

## 第34條

﹝1﹞國家鼓勵和支持承包治理荒山、荒溝、荒丘、荒灘，防治水土流失，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促進土地資源的合理開發和可持續利用，並依法保護土地承包合同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2﹞承包治理荒山、荒溝、荒丘、荒灘和承包水土流失嚴重地區農村土地的，在依法簽訂的土地承包合同中應當包括預防和治理水土流失責任的內容。

## 第35條

﹝1﹞在水力侵蝕地區，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組織單位和個人，以天然溝壑及其兩側山坡地形成的小流域為單元，因地制宜地採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護性耕作等措施，進行坡耕地和溝道水土流失綜合治理。

﹝2﹞在風力侵蝕地區，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組織單位和個人，因地制宜地採取輪封輪牧、植樹種草、設置人工沙障和網格林帶等措施，建立防風固沙防護體系。

﹝3﹞在重力侵蝕地區，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組織單位和個人，採取監測、徑流排導、削坡減載、支擋固坡、修建攔擋工程等措施，建立監測、預報、預警體系。

## 第36條

﹝1﹞在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組織單位和個人，採取預防保護、自然修復和綜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設植物過濾帶，積極推廣沼氣，開展清潔小流域建設，嚴格控制化肥和農藥的使用，減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護飲用水水源。

## 第37條

﹝1﹞已在禁止開墾的陡坡地上開墾種植農作物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退耕，植樹種草；耕地短缺、退耕確有困難的，應當修建梯田或者採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2﹞在禁止開墾坡度以下的坡耕地上開墾種植農作物的，應當根據不同情況，採取修建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或者退耕等措施。

## 第38條

﹝1﹞對生產建設活動所佔用土地的地表土應當進行分層剝離、保存和利用，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減少地表擾動範圍；對廢棄的砂、石、土、矸石、尾礦、廢渣等存放地，應當採取攔擋、坡面防護、防洪排導等措施。生產建設活動結束後，應當及時在取土場、開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樹種草、恢復植被，對閉庫的尾礦庫進行復墾。

﹝2﹞在乾旱缺水地區從事生產建設活動，應當採取防止風力侵蝕措施，設置降水蓄滲設施，充分利用降水資源。

## 第39條

﹝1﹞國家鼓勵和支持在山區、丘陵區、風沙區以及容易發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區域，採取下列有利於水土保持的措施：

　　（一）免耕、等高耕作、輪耕輪作、草田輪作、間作套種等；

　　（二）封禁撫育、輪封輪牧、捨飼圈養；

　　（三）發展沼氣、節柴灶，利用太陽能、風能和水能，以煤、電、氣代替薪柴等；

　　（四）從生態脆弱地區向外移民；

　　（五）其他有利於水土保持的措施。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監測和監督

## 第40條

﹝1﹞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加強水土保持監測工作，發揮水土保持監測工作在政府決策、經濟社會發展和社會公眾服務中的作用。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保障水土保持監測工作經費。

﹝2﹞國務院水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完善全國水土保持監測網絡，對全國水土流失進行動態監測。

## 第41條

﹝1﹞對可能造成嚴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產建設項目，生產建設單位應當自行或者委託具備水土保持監測資質的機構，對生產建設活動造成的水土流失進行監測，並將監測情況定期上報當地水行政主管部門。

﹝2﹞從事水土保持監測活動應當遵守國家有關技術標準、規範和規程，保證監測質量。

## 第42條

﹝1﹞國務院水行政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根據水土保持監測情況，定期對下列事項進行公告：

　　（一）水土流失類型、面積、強度、分布狀況和變化趨勢；

　　（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

　　（三）水土流失預防和治理情況。

## 第43條

﹝1﹞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對水土保持情況進行監督檢查。流域管理機構在其管轄範圍內可以行使國務院水行政主管部門的監督檢查職權。

## 第44條

﹝1﹞水政監督檢查人員依法履行監督檢查職責時，有權採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檢查單位或者個人提供有關文件、證照、資料；

　　（二）要求被檢查單位或者個人就預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關情況作出說明；

　　（三）進入現場進行調查、取證。

﹝2﹞被檢查單位或者個人拒不停止違法行為，造成嚴重水土流失的，報經水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實施違法行為的工具及施工機械、設備等。

## 第45條

﹝1﹞水政監督檢查人員依法履行監督檢查職責時，應當出示執法證件。被檢查單位或者個人對水土保持監督檢查工作應當給予配合，如實報告情況，提供有關文件、證照、資料；不得拒絕或者阻礙水政監督檢查人員依法執行公務。

## 第46條

﹝1﹞不同行政區域之間發生水土流失糾紛應當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級人民政府裁決。

　　　　　　　　　　　　　　　　　　　　　　　　　　　　　　　　　　　　　　　　　　　　　　　　　[回索引](#aaa)〉〉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 第47條

﹝1﹞水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規定行使監督管理權的部門，不依法作出行政許可決定或者辦理批准文件的，發現違法行為或者接到對違法行為的舉報不予查處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的行為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 第48條

﹝1﹞違反本法規定，在崩塌、滑坡危險區或者泥石流易發區從事取土、挖砂、採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對個人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單位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49條

﹝1﹞違反本法規定，在禁止開墾坡度以上陡坡地開墾種植農作物，或者在禁止開墾、開發的植物保護帶內開墾、開發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採取退耕、恢復植被等補救措施；按照開墾或者開發面積，可以對個人處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罰款、對單位處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罰款。

## 第50條

﹝1﹞違反本法規定，毀林、毀草開墾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A3%AE%E6%9E%97%E6%B3%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草原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8%8D%89%E5%8E%9F%E6%B3%95.docx)》的有關規定處罰。

## 第51條

﹝1﹞違反本法規定，採集髮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點預防區和重點治理區鏟草皮、挖樹兜、濫挖蟲草、甘草、麻黃等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採取補救措施，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2﹞在草原地區有前款規定違法行為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草原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8%8D%89%E5%8E%9F%E6%B3%95.docx)》的有關規定處罰。

## 第52條

﹝1﹞在林區採伐林木不依法採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水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門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積處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罰款。

## 第53條

﹝1﹞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不補辦手續的，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生產建設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一）依法應當編製水土保持方案的生產建設項目，未編製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編製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經批准而開工建設的；

　　（二）生產建設項目的地點、規模發生重大變化，未補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補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經原審批機關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實施過程中，未經原審批機關批准，對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變更的。

## 第54條

﹝1﹞違反本法規定，水土保持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將生產建設項目投產使用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直至驗收合格，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55條

﹝1﹞違反本法規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確定的專門存放地以外的區域傾倒砂、石、土、矸石、尾礦、廢渣等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清理，按照傾倒數量處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仍不清理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單位代為清理，所需費用由違法行為人承擔。

## 第56條

﹝1﹞違反本法規定，開辦生產建設項目或者從事其他生產建設活動造成水土流失，不進行治理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單位代為治理，所需費用由違法行為人承擔。

## 第57條

﹝1﹞違反本法規定，拒不繳納水土保持補償費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的，自滯納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部分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可以處應繳水土保持補償費三倍以下的罰款。

## 第58條

﹝1﹞違反本法規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aaa)〉〉

# 第七章　　附　則

## 第59條

﹝1﹞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據當地實際情況確定的負責水土保持工作的機構，行使本法規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門水土保持工作的職責。

## 第60條

﹝1﹞本法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爲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